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92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行動回應表
各主辦機關第 1 次填報之辦理情形及管考結果

經 112 年 10 月 24 日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46 次委員會議確認

序號	點次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結果
1.	16	司法 院	法官學院每年規劃兩公約、人權等相關課程： 1. 專班：每年辦理「兩公約暨人權保障研習會」1 場次。 2. 各研習適時安排相關課程：每年辦理 20 場次以上。	2025/12/ 31	一、2023 年迄 8 月底止，辦理「兩公約暨人權保障研習會」1 場次。 二、2023 年迄 8 月底止，辦理兩公約、人權等相關議題課程 44 場次。	繼續 追蹤
2.	17	人權 處	內政部將檢視結果及評估意見函報行政院。	2024/12/ 31	內政部刻正就「難民地位公約」及其議定書與我國現行法令、行政措施及推動中之難民法草案等規範差異，研議辦理中。	繼續 追蹤
3.	17	人權 處	決定是否及如何將 1951 年關於難民地位公約及其議定書國內法化。	2025/12/ 31	俟內政部函報本院檢視結果及評估意見後，將參酌並決定是否及如何將 1951 年關於難民地位公約及其議定書國內法化。	繼續 追蹤
4.	17	人權 處	召開諮商會議。	2023/12/ 31	本案本院人權處刻正邀請學者專家，預定於 2023 年 10 月中下旬召開諮詢會議，以釐清依羅馬規約相關規定發表聲明之相關程序、要件、效果、可行性及利弊等事項。	繼續 追蹤
5.	17	人權 處	各權責機關將評估意見函報行政院。	2023/12/ 31	本案本院人權處刻正邀請學者專家，預定於 2023 年 10 月中下旬召開諮詢會議後，請各權責機關於 2023 年底前提報評估意見。	繼續 追蹤
6.	17	人權 處	決定是否及如何根據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第 12 條第 3 款發表聲明。	2024/12/ 31	本案本院人權處刻正邀請學者專家，預定於 2023 年 10 月中下旬召開諮詢會議，並請各權責機關於 2023 年底前提報評估意見後，綜整各權責機關意見，以供政策決定之參考。	繼續 追蹤
7.	18 至 20	人權 處	完成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管考規劃案。	2023/12/ 31	為督導各權責機關落實執行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本院業訂定「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管考規劃」，提經 2022 年 9 月 22 日本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43 次委員會議決定通過，並於 2022 年 10 月 25 日函發各權責機關配合辦理。	解除 追蹤
8.	18 至	人權	辦理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相關行動	2024/12/	一、依「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管考規劃」，各權責機關於 2022 年 11 月 10 日、	繼續

序號	點次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結果
	20	處	及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審查會議 3 次，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國家人權委員會及兒少代表共同參與審查，並公開會議相關資訊。	31	2023 年 12 月 10 日及 2024 年 9 月 10 日前，按期程分別填列各項行動之執行情形。各權責機關填列辦理情形後，本院於 2 個月內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兒少代表及國家人權委員會等代表召開「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審查會議，共同審查辦理情形表內容。 二、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落實情形第 1 次審查會議業於 2023 年 1 月 10 日、2 月 8 日及 2 月 22 日辦理 3 場次分項議題審查會議，由羅政務委員秉成及林政務委員萬億共同主持，邀集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之民間委員、本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民間委員、國家人權委員會代表、兒少代表及民間團體等，共同審查辦理情形表內容，以期擴大多元參與，促進公民對話，廣納各界意見以落實監督機制。審查會議紀錄、辦理情形表審查意見及修正後之辦理情形表，於審查會議召開後公開於本院人權資訊網，以使外界瞭解政府推動人權保障之成果、各項行動方案之辦理情形、成果指標之達致情形及已完成事項等。	追蹤
9.	22、23	外交部	外交部函請各單位於 2023 年 5 月前配合設定未來 5 年 ODA 經費投入目標值。	2023/12/31	本部業依規畫程期辦理完竣。	解除追蹤
10.	22、23	外交部	外交部每年檢視各單位 ODA 實際投入之經費及與目標值之差距。	2025/12/31	本部將依據上項行動所獲資料，自下(113)年起逐年檢視各單位前一年度 ODA 實際投入之經費及與目標值之差距。	繼續追蹤
11.	22、23	外交部	外交部將待人權處確定我國人權影響評估機制後，據以參照研擬辦理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之事前人權影響評估指標之可行性。	2024/12/31	本部配合人權處作業程期，適時研議本部相應做法。	繼續追蹤
12.	24、25	經濟部	針對臺灣企業遵循「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GPs)」之情況及制定我國企業尊重人權指導方針或指引之目標進行研究調查。	2024/12/31	刻正透過委辦計畫對我國企業遵循「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GPs)」之情況進行調查，並盤點我國企業受國際間企業永續盡職調查義務規範之直接與間接影響，以作為制定我國企業尊重人權指導方針或指引目標之參考，預定於 2023 年底前完成研究報告。	繼續追蹤
13.	24、	經濟部	辦理工作坊、研討會及參與公聽	2023/12/	一、經濟部與歐洲在台商務協會(ECCT)於 2022 年 12 月 1 日共同主辦「2022 臺歐企	繼續

序號	點次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結果
	25	部	會等多元方式至少 5 場，與產官學研各界利害關係群體代表進行溝通協商與宣導。	31	業與人權聯合研討會」，邀請臺、歐標準企業分享企業人權實踐經驗，並邀請臺、歐產官學研專家分享國際企業與人權國際法最新發展、歐盟企業永續盡職調查立法進展、對我商之影響與因應，及企業與人權新興議題等，協助我國企業掌握國際市場前瞻發展趨勢與商機，並提升供應鏈接單競爭力。 二、經濟部於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參與立法院邱顯智委員及洪申翰委員舉辦之「三方會談-如何透過法制創造產業、環境與人權並進」企業與人權公聽會，就我國相關法制問題交換意見。 三、規劃於 2023 年 9 月及 10 月舉辦 2 場國際研討會，邀請國內外公私部門相關代表，深入探討國際組織與各國在企業與人權法制及政策發展的推動情形，促進各方利害關係人對於此議題在國際與國內發展趨勢之認識。 四、規劃於 2023 年 10 月至 11 月間於南部舉辦 1 場工作坊，邀請國內產官學研各界利害關係群體代表進行交流對話，共同掌握國際與國內企業與人權準則發展的趨勢、可能面臨的影響及因應策略。	追蹤
14.	24、25	經濟部	每年舉辦企業與人權工作坊(或研討會)，邀請公私部門利害關係群體代表，就他國最新立法例進行討論，作為我國未來研議推動相關法制之參考。	2025/12/31	規劃於 2023 年 10 月至 11 月間於臺北舉辦 1 場研討會，邀請公私部門利害關係群體代表一同參與，廣泛探討國際間企業與人權規範對我國的影響，及我國企業之因應策略，作為我國未來研議推動相關法制之參考。	繼續追蹤
15.	24、25	金管會	1. 辦理永續資訊揭露相關議題宣導會 5 場次。 2. 擴大永續報告書確信範圍。	2023/12/31	一、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已辦理 3 場次宣導會。 二、持續研議擴大永續報告書確信範圍中。	繼續追蹤
16.	27、29 後段	人權處	完成彙編並函知各機關，供行政機關及法官實務參考運用。	2024/12/31	一、為使行政機關及法官對各種形式的歧視以及消除歧視之方法有充分的瞭解，並確保各機關能根據相關條約機構的解釋，對直接及間接歧視具有充分瞭解，業規劃編製「聯合國平等與不歧視個人申訴案例彙編」。 二、上開彙編將針對已具國內法效力之人權公約蒐集聯合國條約機構 2021 年至 2022 年平等不歧視相關個人申訴案例及所涉一般性意見，以瞭解各人權條約機構對於平等不歧視議題之觀點與決定，並提升業務機關與司法人員之專業知	繼續追蹤

序號	點次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結果
					能，作為實務參考運用。	
17.	27、 29 後 段	司法 院	為強化法官對於消除歧視方法之瞭解，持續透過法官倫理規範諮詢委員會對於疑義解釋與案例之累積，並因應年度經費預算，適時重編法官倫理規範案例彙編供全國法官參考，以有效增進法官之平權意識，避免各種形式的歧視。	2025/12/ 31	將因應年度經費預算，適時重編法官倫理規範案例彙編供全國法官參考，以有效增進法官之平權意識，避免各種形式的歧視。	繼續 追蹤
18.	27、 29 後 段	司法 院	2023 年至 2025 年，法官學院每年度預估規劃辦理 15~25 場次，預估研習人次達 1,000 人以上。	2025/12/ 31	法官學院 2023 年 1 月至 8 月辦理 CRPD 相關議題之課程 15 場次，研習人次達 700 人以上。	繼續 追蹤
19.	27、 29 後 段	法務 部	1. 對於一般公務人員視其機關特性與需求，逐漸灌輸對人權認識之教育訓練目標；對於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兩公約窗口人員、法制人員、研考人員（合稱專責人員）應密集訓練，每年各調訓 2 次，每次訓練 1 日，採 40 人以下之小班制教學。上開每年 2 次之教育訓練課程加入認識各種歧視類型及消除歧視方法等內容。 2. 以課程受訓覆蓋率為評估教育訓練成效方式：各級機關公務人員須達 60%，其中實體課程受訓比率須達 20%。	2025/12/ 31	一、本部依「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於 2023 年 4 月 25 日辦理 2023 年度兩公約專責人員教育訓練，邀請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召集人黃教授嵩立及黃怡碧執行長擔任講座；本部邀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與會，學員共計 40 名，課程順利辦理完畢；預計於下半年度（2023 年 12 月底前）續行辦理第 2 梯次。 二、本部彙整各機關辦理 2023 年上半年度教育訓練課程之受訓覆蓋率：各機關公務人員已達 72.86%、其中實體課程受訓比率已達 59.27%。 三、上開 2023 年 4 月 25 日辦理之兩公約專責人員教育訓練課程，該次課程講述「平等與不歧視」及諸多人權價值，加強公務人員平等權保護意識。	繼續 追蹤

序號	點次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結果
			3. 每年辦理兩公約各類權利保障之宣導業務內容時，至少有 1 場次宣導內容包含加強公務人員平等權保護意識。			
20.	27、29 後段	法務部	司法人員職前班開設人權教育課程，並將兩公約條文及一般性意見中有關各種歧視類型、消除歧視方法列入課程重點，職前班開設人權教育比率達 100% 及人權教育相關課程滿意度達 80% 以上，每年於實體課程進行施測 1 班期。	2025/12/31	本年度之檢察事務官訓練班第 25 期、觀護人訓練班第 42 期及 202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法制類科實務訓練班皆開設人權教育課程，相關課程平均滿意度達 80% 以上。	繼續追蹤
21.	27、29 後段	衛福部	衛福部 2019 年業訂定 CRC 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 (2020-2026 年)，預計 202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全國一般公務人員受訓涵蓋率達 20%；兒少事務相關專業人員受訓涵蓋率達 60%。	2025/12/31	本部依據 CRC 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定期調查各中央部會及縣市政府兒少事務人員參訓情形，截至 2022 年底為止，全國一般公務人員受訓涵蓋率均已達 27.7%，兒少事務相關專業人員受訓涵蓋率達 60% 之單位已逾半數以上。	繼續追蹤
22.	27、29 後段	衛福部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兒少反歧視案例彙編修訂改版，印製分贈全國兒少事務相關單位，作為後續教育訓練之教材。	2024/12/31	「2022 年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報告」預計於 2023 年底完成，本部規劃於 2024 年辦理《兒少反歧視案例彙編》修正改版。	繼續追蹤
23.	27、29 後段	衛福部	每年辦理 CRPD 相關課程之示範性教育訓練至少 2 次，預計每場次 40 人。	2025/12/31	本部規劃於 2023 年 9 月及 11 月辦理 3 場次 CRPD 相關課程之示範性教育訓練，內容包含認識身心障礙者特質與需求、無障礙/可及性及交織性歧視，預計每場次約 40 至 60 人參訓。	繼續追蹤
24.	27、29 後段	衛福部	完成訂定「CRPD 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	2025/12/31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預計於 2024 年底前建置「監測人權教育執行與評估人權教育成果與影響之機制」，本部將配合該機制研議訂定「CRPD 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	繼續追蹤

序號	點次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結果
	段					
25.	27、 29 後 段	內政 部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編纂 本公約教育訓練教材。	2024/12/ 31	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草案雖尚未立法通過，仍優先規劃辦理對警察機關之教育訓練 及製作教材，預計 2023 年完成各直轄市政府警察機關之教育訓練，未來將持續推 廣至全國，使警察人員執法了解公約規範及歧視意涵。	繼續 追蹤
26.	27、 29 後 段	內政 部	俟本公約施行法立法通過後 1 年 內辦理 2 場次以上。	2025/12/ 31	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草案雖尚未立法通過，仍優先規劃辦理對警察機關之教育訓練 及製作教材，預計 2023 年完成各直轄市政府警察機關之教育訓練，未來將持續推 廣至全國，使警察人員執法了解公約規範及歧視意涵。	繼續 追蹤
27.	27、 29 後 段	內政 部	1. 移民署人員參與 ICERD 公約教 育訓練覆蓋率達 60%。 2. 2023 年編製宣導教材，併同其 他數位教材置於移民署網站 ICERD 專區，供各機關或民眾 閱覽。	2024/12/ 31	截至 2023 年 7 月底止，統計移民署人員(含約、聘僱人員)參與 ICERD 公約教育訓 練覆蓋率達 29%，將持續推動同仁參與教育訓練課程；另 2023 年度已規劃製作 8 至 10 分鐘介紹 ICERD 公約要意之宣導教育影片，目前已完成分鏡腳本。	繼續 追蹤
28.	27、 29 後 段	教育 部	將 CRC 教育人員參加率納入中央 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 助款考核項目指標，並研議計畫 補助學校及地方政府推動 CRC(含 禁止歧視精神及內涵)。	2023/12/ 31	一、業將「推動人權、兒童權利公約計畫，且辦理研習、活動及研發教案」納入中 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指標。 二、業補助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及地方政府辦理「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實施計畫： (一)2022 年度共計補助 19 縣市政府及 40 間學校；2023 年度共計補助 19 縣市政 府及 47 間學校。 (二)推動內容包含： 1、辦理推動 CRC 教育人員培力教案研發工作坊，並產出相關教案。 2、辦理 CRC 種子教師社群活動，並請種子教師至全國各區域進行 CRC 研習宣 講課程。 3、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兒童權利公約專業知能研習，針對公私立高中職及特殊學 校校長等學校主管辦理著重兒童權利公約的一般性原則之專業知能研習。 4、與相關之人權議題單位合作辦理學術研討會或教師知能研習。	解除 追蹤
29.	27、 29 後 段	教育 部	學校教師參加 CRC 教育訓練達 70%以上，校長達 90%以上。	2024/12/ 31	一、依據「2022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表」之評鑑 指標「(三)推動「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情形」中評鑑指標「推動人權、兒	繼續 追蹤

序號	點次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結果
	段				童權利公約計畫，且辦理研習、活動及研發教案」統計。 二、承上，考核彙整結果如下：2022 年度地方政府主管學校(包括高中、國中小)針對《兒童權利公約》辦理教育訓練，各縣市教師之參加率皆達 90%以上，平均達 94%，各縣市校長之參加率皆達 92%以上，平均達 98%。	
30.	27、29 後段	教育部	每年至少辦理 1 場次 CRC 教案研發工作坊，並研發 CRC 反歧視原則教案 1 件以上。	2025/12/31	一、本部國教署已委託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教署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教育人員培力中程計畫」，第 1 期程(2018 - 2022 年)已辦理完竣，持續委託第 2 期程(2023 - 2026 年)。 二、本中程計畫自 2019 年起每年定期辦理至少 1 場次 CRC 教案研發工作坊，2022 年度 CRC 教案研發工作坊業於 2022 年 10 月 24、25 日辦畢，2023 年 10 月份將廣續辦理。 三、承上，其中 2022 年度 CRC 教案研發工作坊產出與反歧視原則相關之教案共 2 件如下： (一) 影像文學中的 CRC-以〈必須過動〉為例)：平等、禁止歧視相關議題教案。 (二) 歧視(運動排除)與包容(運動融合)體育課程設計：反歧視原則教案。	繼續追蹤
31.	30、31	性平處	製作有關性與性別之名詞說明資料，函送各機關，列入機關內部性別意識培力訓練。	2024/12/31	經蒐集相關研究及參考國外文獻，已著手製作編撰中，後續將全面評估後函送各機關。	繼續追蹤
32.	30、31	教育部	於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政策規劃組會議討論。	2023/12/31	一、本案業於 2019 年 5 月 28 日召開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政策規劃組小組會議討論，決議摘要如下： (一) 在 CEDAW 的框架內，包括女同性戀、跨性別、雙性戀或其他，但不包括男同性戀，因為他們的生理性別是男性；故如在 CEDAW 的框架內採用 equality，則會排除男同性戀，可能影響性別平等教法的內容。 (二) 在美式英語及英式英語的用法上，gender equity 與 gender equality 的確有區別，在英式英語(或所謂國際英語)的脈絡中，equality 已指實質平等，但是 equity 指的是用各種手段來達到實質平等，美式英語中，教育脈絡以 equity 指稱資源再分配及程序矯正等措施來達到實質平等，而聯合國教文組織與可持續發展目標 4 亦均使用 equity 來強調措施作法的重要。考量性別平	解除追蹤

序號	點次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結果
					<p>等教育法的目的是達到實質平等，故用 equity，在法的名稱強調用各種方式達成實質平等，較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的內涵。</p> <p>(三) 2023 年 2 月 15 日召開 10-5 政策組會議決議：「本案採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立場，不以 equality 取代 equity。」並經 2023 年 3 月 30 日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大會通過。</p> <p>二、爰本部於兩公約第 3 次國家報告及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亦說明本國採 gender equity 用詞相關理由如下：</p> <p>(一) 「《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義的性別不僅在關切範疇中包含了 CEDAW 公約框架的的生理性別 (sex) 和性別 (gender) 面向，也將國際人權公約保障的其他身份或交叉性因素的性別認同、性傾向直接納入，且女性、男性皆得保障，更明言性別特徵、性別特質，真正由所有不同性別群體的需求出發，且實際施行上從未造成混淆，向來均以所有不同性別群體的 equality 為最終目標，該法所追求之性別平等內涵，遠超過 CEDAW 框架僅限女性達到與男子一樣權利的性別平等。</p> <p>(二) 性別平等教育法強調的是手段、措施，立法目的係為達到實質性別平等，即「equity」，教育體系及現場應該要重視的是方法和過程中的公正，採取針對不同需求而制訂的措施，來矯治並縮減不同群體間既存的差距，方有可能使人人皆免於不公義歧視的負向影響，從而得以充分發展個人潛力，才是真正的教育中的平等，由是 equity 便成為教育領域中，指涉對弱/弱勢群體學生提供特別的獎勵和支持措施，在個別脈絡中協助他們得到各種資源來學習，而能夠和一般學生真正享有、使用同樣的機會、同樣的待遇，不至於輸在起跑線。</p> <p>(三) 性別平等是 gender equality，也是教育想要達成的目標，教育領域中更特別以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指稱貼近學生不同需求而重新分配、調整教學課程、環境、機制等的措施來促進各種性別身份學生機會、資源、權利的平等，強調動態、過程的重要，而非取代 gender equality，而這些看似不平等的措施正是可以真正達到性別實質平等的手段，是為我國《性別平等教育法》當初立法初衷，亦合乎教育界學術及實務上常見語用慣例；況且《性</p>	

序號	點次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結果
					<p>別平等教育法》中性別一詞的指涉，已經直接涵蓋多元性別群體(LGBTI+)，而不用其他身分行之，較之國際人權公約用語，更具包容性及前瞻性。</p> <p>三、另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業於 2022 年 12 月 2 日順利完成，審查期間亦請本部提本案英譯相關說明之補充資料，惟所提出之 86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並未建議我國性別平等教育法的英文標題需修正。</p> <p>四、爰就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英譯，建議採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立場，不以「equality」取代「equity」。</p> <p>五、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45 次委員會議紀錄，參考主席發言紀要：「請教育部完整論述在性別平等教育法的脈絡下為何使用不同於國際之翻譯更為合宜之說詞，或提供書面資料或撰文釋疑，否則此爭議眾說紛紜；即便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專要文件已有說明，仍建議教育部應妥適對外說明。」，業將本部政策立場及說明，公告於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新聞稿及資訊澄清—問與答—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及政策說明 (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1/m1_03_03_index?c=5&k=)，以利社會大眾了解，爰解除追蹤。</p>	
33.	32	衛福部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邀集相關機關召開研商會議，共同檢視 2020-2023 年家庭暴力防治工作辦理情形，並研商未來中長期家庭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之架構與內涵。	2023/12/31	為蒐集家庭暴力防治相關統計資料，本部已定期透過本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向各部會蒐集相關統計數據及執行成果(含縣市執行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業務部份)，並規劃於 2023 年 12 月前邀集相關機關進行檢視與研商。	繼續追蹤
34.	32	衛福部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邀請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召開諮詢會議，共同檢視近年我國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執行情形及未來策進作為，並滾動式修正家庭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內容架構與內涵。	2024/12/31	本項將俟第 32 點第 1 項行動之關鍵績效指標完成後，再行進行後續諮詢會議。	繼續追蹤

序號	點次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結果
35.	32	衛福部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家庭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	2025/12/31	本項將俟第 32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行動之關鍵績效指標完成後，再行進行後續國家行動計畫之撰擬。	繼續追蹤
36.	33、34	法務部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新法說明會 3 場。	2023/12/31	配合刑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修正，本部分別於 2023 年 2 月 6 日、10 日、15 日，分北、中、南舉辦新法說明會共 3 場，教育訓練之對象包含各檢察機關之（主任）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各地司法警察機關；復於 2023 年 2 月 17 日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所舉辦之「婦幼督導會議」，對各檢察機關婦幼專組主任檢察官進行新法宣導；又分別於 2023 年 6 月 16 日、7 月 20 日、25 日、8 月 11 日臺高檢署所舉辦之說明會中，對各檢察機關之（主任）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各地司法警察機關進行新法宣導。	解除追蹤
37.	33、34	法務部	每年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至少 1 場。	2025/12/31	一、本部每年辦理「婦幼保護及性別平等研習會」中，而於 2023 年之研習會中，亦對婦幼專組（主任）檢察官、檢察事務官進行新法簡介。 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修正後，明定各機關之業務權責與相關保護服務；增訂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強化人身侵害犯罪被害人及數位性暴力被害人之安全、隱私、名譽之保障；此外，增訂辦理修復式司法之相關重要辦理原則；再者，亦針對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申請及審議規定進行修正，朝向簡化審議程序、加速審議效率之方向調整。 三、為強化各地檢署對於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三章「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之認識及增進各地區之柔性司法網絡團隊合作，本部結合台灣高等檢察署分別於 2023 年 7 月 20 日、7 月 25 日、8 月 11 日辦理南區、北區、中區三場新法教育訓練課程，邀請各地方檢察署、轄區內警政機關及犯保協會工作人員，就整部新法內容進行通盤且完整之教育訓練。	繼續追蹤
38.	33、34	性平處	每年督導部會辦理下列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工作之情形及成效，並滾動修正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 1. 各部會檢視後應行訂修之法律案報本院審查率及非法律案完	2025/12/31	截至目前為止各機關皆依推動計畫標準及年度規劃期程辦理數位 / 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工作，以有效處理數位與網路性犯罪及基於性別的人權侵害問題。後續並定期辦理性別平等輔導考核(獎勵)作業，以瞭解各單位辦理情形。	繼續追蹤

序號	點次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結果
			<p>成訂修率均達 100%。</p> <p>2. 各部會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案)件之通報、申訴、起訴率、定罪率及刑度等資訊公開率應達 100%。</p> <p>3. 各部會辦理散布或未經同意而散布之性私密影像之移除、下架率或案件之服務、處置率，於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私 ME 成人遭散布性私密影像申訴服務網、相關機關，分別達 95%、75%、100%。</p> <p>4. 各部會宣導民眾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認識提高 20%。</p> <p>5. 各部會機關人員接受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教育訓練涵蓋率達 95%。</p> <p>6. 各部會完成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公務調查統計及盛行率調查。</p>			
39.	33、34	通傳會	經通傳會認定之電信事業其服務契約完成相關條款修訂。	2024/12/31	本會於 2022 年 9 月核准中華電信、遠傳電信、台灣大哥大、台灣之星及亞太電信等 5 大電信事業之行動寬頻服務契約皆已納入電信用戶如利用電信服務有違反法令或妨害公共秩序之虞者，並經有關機關通知，電信事業得暫停其使用或終止其租用之相關條款。	繼續追蹤
40.	33、34	通傳會	通傳會將納入函請電信事業配合於銷售手機時，倘知悉使用者為未成年時，告知家長使用的規範。	2024/12/31	本會已於 2023 年 4 月 7 日以通傳平臺決字第 11241007370 號函將本會委託製作之「身心障礙者手機門號申請手冊」、「高齡者用戶使用電信服務」、「未成年用戶使用電信服務及消保教育觀念」之消保教育電子文宣各 1 份請電信事業協助宣導及	繼續追蹤

序號	點次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結果
					推廣運用。	
41.	33、34	衛福部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法完竣。	2023/12/31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正案，業於2023年2月15日經總統公布施行，另性侵害犯罪防治施行細則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施行細則，亦於2023年8月16日完成修正並公布施行。	繼續追蹤
42.	33、34	衛福部	建置「性影像處理中心」。	2023/12/31	本部於2023年8月16日建置完成性影像處理中心及提供24小時線上申訴，協助地方主管機關通知網際網路平台業者限制瀏覽或移除下架性影像，落實公權力執行。	繼續追蹤
43.	33、34	衛福部	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施行細則，規範網路業者針對兒少性影像與涉侵害犯罪之影像於24小時內下架移除，成人性影像則於72小時下架或移除。	2023/12/31	性侵害犯罪防治施行細則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施行細則已於2023年8月16日完成修正並公布施行，業定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收受違反刑法、性侵害及兒少性剝削相關規定犯罪嫌疑情事者，應立即以書面令網路業者限制瀏覽或移除與犯罪有關之網頁資料，兒少性影像與涉侵害犯罪之影像於24小時內下架移除，成人性影像則於72小時下架或移除。	繼續追蹤
44.	33、34	衛福部	每年至少召開2次兒少性剝削防制諮詢會議。	2025/12/31	本部業於2023年5月1日邀集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第3屆第4次會議，研商討論兒少性剝削防治相關措施，並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防制兒少性影像犯罪議題」為2023年宣導主題，強化民眾自我保護意識。	繼續追蹤
45.	33、34	教育部	每年召開3次「跨部會教育宣導資源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專案諮詢會議。	2025/12/31	教育部已於2023年2月3日、6月14日召開「跨部會教育宣導資源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專案諮詢會議，納入衛福部、內政部、法務部、勞動部、文化部、通傳會、數位部、原民會、客委會等機關，統籌規劃跨部會教育宣導機制；該宣導機制，已包括對被害人積極保護之宣導作為(包括辦理主題宣導活動、建置發布相關資訊/資源之平臺、編製文宣品或教材、人員培訓課程或機制等)	繼續追蹤
46.	35	勞動部	研擬發展事業單位推動同工同酬檢核表，供事業單位參考運用。	2023/12/31	本部於2020年委託國立中正大學辦理2020年度「發展事業單位同工同酬檢核表之研究」，該研究已針對各國相關做法進行分析並針對我國事業單位建議研擬同工同酬自我檢核表，後本部於2021年12月1日邀請學者專家及事業單位代表召開「研擬事業單位同工同酬自我檢核表研商會議」，針對事業單位同工同酬檢核表內容及	繼續追蹤

序號	點次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結果
					執行方式具體討論，惟仍有修正及後續辦理疑義待釐清，本部續於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開「修正研擬同工同酬檢核表(試行版)研商會議」，與會專家學者進一步確明問項內容及建議針對特定規模或業別之事業單位推動試行。	
47.	35	性平處	性別薪資落差每年逐漸縮小 0.2 %。	2025/12/31	截至目前為止各機關皆依推動計畫標準及年度規劃期程辦理行政院推動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提升女性經濟力」工作，以有效縮小及消除性別薪酬差距。	繼續追蹤
48.	35	性平處	高等教育中女性畢業於科學、技術、工程及數學領域比率於 2025 年提升至 29.33%。	2025/12/31	截至目前為止各機關皆依推動計畫標準及年度規劃期程辦理行政院推動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工作，以有效制定「改善科系選擇的性別隔離」策略及對應之關鍵績效指標。	繼續追蹤
49.	35	主計總處	按年編製兩性薪資統計，提供主管機關政策推動參用。	2023/12/31	業編製完成 2022 年性別薪資統計，列入 2022 年薪資與生產力統計年報及主計總處網站（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主計總處統計專區/薪資及生產力統計/電子書/薪資與生產力統計年報），以及完成「2022 年薪資及生產力統計性別統計分析(含國際比較)」，上載主計總處網站（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性別統計專區/主計總處性別統計/統計分析/就業、經濟與福利），供各界及主管機關政策推動參考。	繼續追蹤
50.	36、37	原民會	與原住民族攜手合作，共同檢視現行諮商同意機制，徵集各界建言、容納各方觀點並提出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修正草案或將辦法提升至法律位階。	2025/12/31	本會業委託學者專家研究並搜整各國作法，針對法令適用疑義進行釐清，而為全面檢視現行制度並徵詢原住民族意見，刻正辦理諮商同意機制宣導培力課程，針對族人、公所承辦人員與開發業者及政府單位辦理 25 場巡迴課程，廣泛邀集各界參與表達意見，容納各方觀點，周延法案內涵。	繼續追蹤
51.	36、37	原民會	推動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之立法工作，俟法案通過，依法辦理部落土地專案增劃編作業，提供部落公共使用。並依法建立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土地及自然資源所受限制造成損失時，予以補償之執行規範。	2025/12/31	依據原基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受限制所生之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之。」查目前各項土地所生限制之補償，均於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規中明訂，並辦理補償，而原民會未來將朝向部落集體權補償方向研議相關配套法令，並建立與地方溝通機制。原民會目前正推動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之立法工作，俟法案通過，依法辦理部落土地專案增劃編作業，提供部落公共使用。並依法建立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土地及自然資源所受限制造成損失時，予以補償之執行規範。	繼續追蹤

序號	點次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結果
52.	36、37	原民會	有關蘭嶼貯存場補救措施及清除核廢料回復環境等相關作業，目前業由各權責機關(原能會、經濟部、臺電公司)循相關機制辦理中，原民會為協辦機關，將配合出席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及原能會遷場會議，提供相關建議並追蹤辦理進度。	2025/12/31	<p>一、蘭嶼貯存場損失補償事宜，經濟部自 2018 年起會同原民會訂定「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要點」，經行政院 2019 年 10 月 18 日核定頒布，內容包括「回溯補償金」及「土地續租配套補償金」等二類損失補償，經濟部於 2021 年 5 月 20 日核准設立損失補償基金會，7 月 12 日完成撥付「回溯補償金」共計新臺幣 25.5 億元。損失補償基金會，於 2022 年 1 月 8 日辦理成立揭牌儀式。</p> <p>二、有關蘭嶼貯存場補救措施及清除核廢料回復環境等相關作業，係由原能會會同經濟部、台灣電力公司儘速規劃辦理，並由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列管執行進度。原能會每半年召開真相調查後續應辦有關遷場會議追蹤辦理進度。後續請台電公司儘早規劃辦理「核廢料運送計畫」及「遷場後場址復原計畫」，於每季提報之「蘭嶼低放貯存場遷場辦理情形」報告中，說明執行現況，並請經濟部督導台電公司加強社會溝通以妥善選址作業，以積極推動蘭嶼貯存場遷場作業。原民會為協辦機關，將配合出席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及原能會遷場會議，提供相關建議並追蹤辦理進度。</p>	繼續追蹤
53.	36、37	經濟部	<p>1. 補償金已於 2021 年完成撥付。</p> <p>2. 經濟部將持續協助「財團法人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雅美(達悟)族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基金會」運作與發展。</p>	2025/12/31	<p>一、行政院於 2019 年 10 月 18 日核定「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要點」(以下簡稱損失補償要點)，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捐助 25.5 億元「回溯補償金」及每 3 年 2.2 億元「土地配套補償金」，並成立「財團法人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雅美(達悟)族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基金會」(以下簡稱損失補償基金會)以促進蘭嶼雅美(達悟)族人生活福祉，並以辦理蘭嶼地區與雅美(達悟)族人發展 12 項事業為目的。</p> <p>二、「回溯補償金(25.5 億元)」執行情形：</p> <p>(一)經濟部協助損失補償基金會於 2021 年 06 月 08 日完成設立登記，為利原民自決，其中董事會由雅美(達悟)族人占多數的代表組成(15 席董事代表中 11 席為族人代表)，經費運用由族人自主管理。</p> <p>(二)執行 12 項專案計畫之相關成果如下：</p> <p>1、 2022 年成果：</p> <p>(1)3,842 人次福利申請，發放金額計 3,693 萬元。</p>	解除追蹤

序號	點次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結果
					<p>(2)3 件社團申請計畫案，補助金額計 260 萬元。</p> <p>2、 2023 年成果（統計至 6 月 30 日）：</p> <p>(1)610 人次福利申請，發放金額計 253 萬元。</p> <p>(2)4 件社團申請計畫案，補助金額計 23 萬元。</p> <p>(三)損失補償基金會各項年度計畫之相關預算數及決算數都依規定公開揭露於損失補償基金會網站(https://tao731502.org.tw/)，且各項專案計畫之作業要點及受補助之民眾/單位亦彙整成冊公告於網站。</p> <p>三、本案(36-04)經濟部已協助損失補償基金會成立，該會穩定推動業務中，以增進蘭嶼居民福祉，符合基金目的，且執行資料亦有公告於相關網站，經濟部已達成相關績效指標。後續回歸由損失補償基金會每年適時與居民說明回饋金辦理情形，建議本案解除列管追蹤。</p>	
54.	36、37	經濟部	<p>1. 督促台電公司繼續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持續與地方政府溝通選址公投之作業並擴大辦理社會溝通工作。</p> <p>2. 督促台電公司研議並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應變方案(中期暫時貯存設施)之相關行政作業。</p>	2025/12/31	<p>一、為回應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 29 條規定，對在原住民族的土地或領域上儲存、處置核廢料與其他危險材料而受到影響的原住民族，提供補救措施。爰台電公司持續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及前法施行細則規定，每年按時向原能會(未來改制為核能安全委員會)提報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辦理情形。</p> <p>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於 2006 年 5 月 24 日公布施行，經濟部(主辦機關)於 2006 年 6 月間即聘任相關機關代表及各專業領域專家學者組成「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選擇小組」，依條例規定執行處置設施之選址工作。</p> <p>三、經濟部已於 2012 年 7 月 3 日核定公告金門縣烏坵鄉及臺東縣達仁鄉兩處建議候選場址，但因地方政府與社會大眾仍對核廢料最終處置及應執行地方性公民投票之程序，仍有不同意見，以致無法續行辦理候選場址之選址作業。</p> <p>四、考量社會大眾與地方政府對選址仍無共識，爰行政院永續會非核家園推動小組第 4 次會議紀錄之主席裁示，請台電公司辦理有關核廢選址之社會溝通部分，凝聚社會共識。因此台電公司自 2019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委託政治大學辦理「核廢社會溝通規劃案」，計畫期間辦理 2 次民意調查、2 次網路輿情分析、</p>	繼續追蹤

序號	點次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結果
					<p>11 場焦點座談及 12 場公共對話等活動。並於 2021 年 8 月起賡續委託政治大學辦理「核廢料設施選址社會溝通計畫」，執行期間共計 36 個月，截至 2022 年底辦理 1 次民意調查、1 次網路輿情分析、7 場焦點座談及 6 場公共對話等活動，透過蒐集國內、國外核廢料設施選址之相關資訊、辦理焦點座談會議及公共對話會議，系統性的蒐集意見並與社會大眾溝通討論。</p> <p>五、在低放貯存場完成遷場之前，台電公司亦持續推動相關核安措施，且為縮短未來遷場辦理時程，台電公司於 2019 年起執行「提升低放貯存場營運安全實施計畫」，並於 2021 年 2 月 3 日完成檢整重裝作業，且為利後續運輸，重裝容器已選用合格運輸貯存容器，目前低放貯存場採取靜態監管作業。另台電公司亦已完成低放射性廢棄物運輸船規劃設計工作，後續一旦確認遷場地點與方案，即可啟動船舶設計與製造作業，達成低放貯存場遷場之任務。</p> <p>六、鑒於廢棄物最終處置或中期暫存之選址仍未獲社會共識，爰台電公司配合主管機關原能會意見，規劃相關應變方案，即推動中期暫存設施。由台電公司參照國際上歐洲、日本、美國等國作法，先規劃研議集中式中期暫存設施，並持續辦理社會溝通作業，俟達一定共識後，展開相關業務。</p>	
55.	36、37	原能會	原能會定期邀集經濟部與原民會，辦理「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後續應辦有關遷場及補償事項討論會議」，共同督促台電公司積極辦理蘭嶼遷場相關作業。	2025/12/31	<p>原能會於 2023 年 7 月 10 日邀集原民會及經濟部，召開「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後續應辦有關遷場及補償事項第 11 次討論會議」，並做成會議決議如下：</p> <p>一、立法院已於 2023 年 5 月 29 日三讀通過「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原子能委員會將改制為「核能安全委員會」，成為專職安全的管制機關，組織任務將聚焦於核能、輻射及放射性物料的安全管制。有關蘭嶼遷場的推動，請經濟部持續督導台電公司，依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第 4 次會議決議，積極推動「中期暫時貯存設施」方案，並展開相關之社會溝通作業。</p> <p>二、蘭嶼遷場前置整備作業有關「提升蘭嶼貯存場營運安全實施計畫」部分已於 2022 年 10 月全數完工，蘭嶼貯存場亦恢復為靜態貯存模式。後續請台電公司持續強化設施結構耐震補強及老化管理措施，以確保蘭嶼核廢料之貯存安全；儘早規劃辦理「核廢料運送計畫」及「遷場後場址復原計畫」，以積極推動蘭嶼遷場作業。</p>	繼續追蹤

序號	點次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結果
					<p>三、請經濟部依據行政院法務部 2023 年 5 月 22 日「聯合國兩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二階段會議」之第 37 點次決議，研議辦理蘭嶼地區居民定期健康檢查之可行性，並適時回應法務部。</p> <p>四、請經濟部定期於會議中說明「財團法人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雅美(達悟)族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基金會」之實際運作情形。</p>	
56.	38	原民會	<p>1. 於 2025 年 10 月 27 日前，完成平埔族群民族身分認定法制。</p> <p>2. 研議檢討區分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是否符合身分自決權一節： (1) 委託專家學者研究各國原住民身分分類制度。 (2) 廣泛徵詢原住民族意見。</p>	2025/12/31	<p>一、有關西拉雅族等同屬臺灣南島語系民族之其他原住民族之原住民族身分認定，本會除已受理西拉雅族認定申請案並鼓勵其他待認定民族提出申請外，已邀集專家學者成立工作小組啟動立(修)法作業，以及規劃辦理意見徵詢措施，將於憲法法庭 2022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要求期限內，完成立法或修法工作，以保障渠等原住民族身分認同權。</p> <p>二、有關研議檢討區分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是否符合身分自決權，將併同上開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後續法制進度通盤檢討、研議，以求法制妥善周延。</p>	繼續追蹤
57.	39	原民會	<p>1. 將各方推薦聘用委員人選錄案彙整作為遴才參考，錄案率應達 100%。</p> <p>2. 在現有制度基礎下研議原民會委員遴聘要點修正之可行性。</p>	2025/12/31	<p>一、針對聘用委員遴選作業，目前如有自我推薦，或民意代表、民族議會、部落聯席會議等各方推薦人員，均已錄案作為將來遴才參考，錄案率達 100%。</p> <p>二、依據本會組織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會置委員 19 人至 29 人，其中原住民族各族代表應至少 1 人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其聘期隨主任委員異動而更易；又依原民會委員遴聘要點第 3 點規定，聘用委員應具備原住民身份、合於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所定專門知能條件及熱心族群服務或深諳原住民事務聲譽卓著者等條件，據此，本會並未限制各界推薦人選，且所推人選本會均有錄案作為遴才參考。</p>	繼續追蹤
58.	40	原民會	<p>1. 政策座談會所蒐集具體政策建議，列為提案內容，提至原推會進行協調、審議及推動。</p> <p>2. 完成總統府原轉會各項列管案件。</p>	2025/12/31	<p>本會已於 2023 年 9 月 13 日召開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 16 次委員會議，並就原住民族長期照顧辦理情形及教育文化知識體系推動情形進行報告審議，以期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 條意旨。</p>	繼續追蹤

序號	點次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結果
59.	41	原民會	1. 語料保存：訪談 16 族耆老計 2,000 人次並召開請益座談會 1 場次。 2. 族語認證：研發中高級及高級認證應試指南 32 套。 3. 推廣活動：獎勵族語教會 300 教堂、表揚族語模範母親及父親 100 人。 4. 友善環境：鼓勵 74 個原住民族機關族語認證納公務員陞任標準。 5. 族語教學：族語人才拔尖計畫培育 200 名族語師資。 6. 族語研發：每 3 年完成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及使用狀況調查 1 式。 7. 族語節目：補助原文會執行「原住民族語戲劇節目製作計畫」3 億元，族語節目比例目標達 70%。	2025/12/31	一、族語教會：獎勵 400 族語教會，每周計 3 萬 5000 名族人參與族語推廣活動。 二、家庭扎根：表揚族語模範母親及父親 107 人，每人獎勵 1 萬元。 三、族語教學：族語人才拔尖計畫培育 200 名族語師資。 四、語料保存：訪談 16 族耆老計 2,000 人次並召開請益座談會。 五、友善環境：鼓勵 74 原民機關族語認證納公務員陞任標準。 六、族語認證：優化 5 級認證研發應試指南 32 套。 七、族語調查：每 3 年完成族語能力及使用狀況調查 1 式。 八、族語節目：原文會族語節目比率目標達 50%。	繼續追蹤
60.	41	原民會	1. 文化資產保存與推廣：實施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先期及傳統智慧創作調查研究與保存可行性評估補助計畫，每年補助 10 件調查研究計畫。 2. 跨部會合作機制：與文化部每半年召開 1 次原住民族文化業	2025/12/31	2022 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與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先期調查研究評估計畫」，共 6 個地方縣市政府辦理 16 案，以上案件計 10 案完成提報審議，尚有 6 案刻正執行提報作業。2023 年補助地方 4 個縣市政府辦理 11 案。	繼續追蹤

序號	點次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結果
			<p>務合作平臺會議；與教育部每半年召開 1 次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議；透過跨部會合作平臺機制，共商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相關議題。</p> <p>3. 補助各部落進行傳統祭儀：每年補助原住民族重要傳統歲時祭儀及文化活動 200 件。</p> <p>4. 辦理原住民族文化人才培力：培力原住民文化相關工作者，每年度約辦理 24 場次。</p> <p>5. 推動族群文史研究：每年與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合作辦理原住民族史專題計畫及原住民族歷史事件調查研究出版計畫，預計每年出版至少 4 本書籍。</p>			
61.	45、46	勞動部	2021 年起，持續辦理境內合法僱用外籍船員慰問金發放事宜。	2024/12/31	經查 2023 年截至 8 月底，未有外籍漁工申請慰問金案件。	繼續追蹤
62.	45、46	勞動部	<p>1. 勞動部每年以移工母語社群平臺(Line@移點通)即時推播宣導事項共 400 則。另智能文字客服提供 4 國母語真人客服及常見問題查詢。</p> <p>2. 勞動部印製「移工在臺工作須知」手冊 25 萬本及委外製播中外語之移工業務及法令宣導廣播節目，宣導申訴管道等資訊。</p>	2024/12/31	<p>一、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即時提供在臺移工防疫資訊，於 2021 年 5 月 17 日建置 Line@移點通，爰 2021 年 5 月 17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止，推播宣導事項共計 1,421 則。後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因 Line 官方恢復 Line@移點通每月 30 則推播則數限制，經統計 2023 年 6 月至 8 月底止，推播宣導事項共計 81 則。</p> <p>二、「移工在臺工作須知」手冊已於 2023 年 3 月 10 日印製發送相關單位完畢。另經統計 2023 年截至 8 月底，中外語廣播收聽人數共計 319 萬 400 人次。</p>	繼續追蹤

序號	點次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結果
63.	45、46	勞動部	境內僱用仲介管理：加強對就業服務法設立之仲介公司增加查核密度： 1. 依據仲介評鑑結果執行定期訪查，預計每年訪查次數達 2,000 次以上。 2. 推動仲介公司專案查察，除上開對象外，一併納入有引進境內僱用外籍船員且行蹤不明比例過高之仲介公司。	2025/12/31	一、經統計 2023 年截至 7 月底已訪查仲介公司共 1,736 次。 二、2023 年仲介公司專案檢查，已將引進境內僱用外籍船員且行蹤不明比例過高納入，目前專案刻正進行中。	繼續追蹤
64.	45、46	勞動部	2023 年配合農業部辦理 12 場次聯合檢(訪)查。	2023/12/31	2023 年截至 8 月 31 日已配合農業部辦理遠洋漁船聯合稽查計 7 場次。	繼續追蹤
65.	45、46	勞動部	2023 年辦理 4 場次防制人口販運教育訓練。	2023/12/31	2023 年截至 8 月 31 日已辦理防制人口販運教育訓練計 2 場次。	繼續追蹤
66.	45、46	勞動部	2023 年辦理漁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60 場次。	2023/12/31	2023 年截至 8 月 31 日已辦理漁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計 39 場次。	繼續追蹤
67.	45、46	勞動部	為保障境內僱用之外籍漁工參加勞、職保權益，以一般勞工之投保率 92%訂為執行目標。	2025/12/31	一、為落實外籍漁工參加勞保及職保權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除加強宣導並廣續辦理每月新聘許可之催保作業外，並積極辦理各項精進作為，如辦理「漁民勞保權益保障座談會」、函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農業部漁業署協助宣導並發放 DM、於聘僱許可文件上加敘教示文字、函請仲介機構於引進外籍漁工時協助辦理投保手續、針對已僱用外籍漁工之漁船船主寄發催保通知等。另訂有「提升外籍漁工納保率之輔導、查核及罰鍰作業計畫」，辦理實地輔導、查核及罰鍰作業。 二、又配合行政院「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訂定關鍵指標值，設定勞投保率由 2019 年底之 51%提升至 2024 年達 92%（與本國員工投保率相當），截至 2023 年 6 月投保納保率為 95.27%，已達關鍵指標，建議解除追蹤。	繼續追蹤
68.	45、	農業	每年將「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	2025/12/	已將「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提報 2023 年 7 月 14 日行政院「防制人口販	繼續

序號	點次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結果
	46	部	辦理情形提報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或該協調會報下所設之「境外漁工勞動權益」專案小組會議討論1次。	31	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第45次會議討論。	追蹤
69.	45、46	農業部	完成檢討修正「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	2023/12/31	已檢討修正「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經行政院於2023年7月25日核定。	解除追蹤
70.	47、48	衛福部	2024年提出社會救助法修法草案。	2024/12/31	一、本部已於2023年1月啟動社會救助法修法相關作業，邀集相關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召開社會救助法修法研商會議，並刻正辦理社會救助法修法委託研究案，期透過委託研究使各項議題獲得更多社會討論，凝聚共識。 二、本部亦同步對於修法主要議題，包括申請對象、最低生活費計算、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家庭財產限額、工作能力及虛擬收入認定、無家者特殊需求等，蒐集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地方政府修法意見，以研擬相關修正條文。	繼續追蹤
71.	47、48	衛福部	於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盤點現行社會福利服務措施得以居住地提供弱勢民眾之服務項目清單。	2024/12/31	本部刻正研議本項指標服務項目清單之填報格式，賡續蒐整相關資料，並完成盤點。	繼續追蹤
72.	49、50	勞動部	每年辦理25場次，宣導新修正育嬰留職停薪規定，使勞工瞭解自身權益，並督促雇主確實遵守法令規定。並透過網站及摺頁等多元管道宣導，以營造友善職場。	2025/12/31	2023年與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共同辦理職場平權法令宣導會，截至7月底止，共計辦理15場次，1,230人參加。	繼續追蹤
73.	51、52	財政部	每年以教育訓練或會議形式，加強向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宣導，「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等法令並未對機關排除占用訂有期限，請各機關	2025/12/3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2023年上半年(1月至6月)已辦理10場相關教育訓練，受訓人次957人。	繼續追蹤

序號	點次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結果
			持續落實兩公約有關居住權保障意旨，以避免占用作居住使用者流離失所為前提，權責妥為處理占用。			
74.	51、52	財政部	每年調查前一年度國有公用、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相關數據，包括占用面積、占用作居住使用面積、協助占用作居住使用者進行安置、處境不利占用者（不限作居住使用者）申請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等資料。	2025/12/31	<p>一、公用不動產部分：</p> <p>(一)截至 2022 年底，被占用土地面積約 3,016 公頃、被占用建物面積約 2.5 公頃；其中作居住使用者，土地面積約 87 公頃、建物面積約 2.2 公頃；作非居住使用者，土地面積約 2,929 公頃、建物面積約 0.3 公頃。</p> <p>(二)截至 2022 年底，管理機關曾協助安置占作居住使用者案例數為 87 案，人數 158 人；曾協助處境不利占用者申請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為 38 案，人數 75 人；緩收弱勢占用者使用補償金為 16 案，人數 52 人。</p> <p>(三)截至 2022 年底，訴訟請求占用居住者騰空返還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訴訟繫屬中案數 109 件（人數 348 人），土地面積約 3.3 公頃，建物面積約 0.25 公頃。 2、已取得執行名義，尚未聲請執行者案數 66 件（人數 274 人），土地面積約 2.1 公頃，建物面積約 0.02 公頃。 3、執行中案數 32 件（人數 68 人），土地面積約 0.9 公頃，建物面積約 0.03 公頃。 <p>二、非公用不動產部分：</p> <p>(一)截至 2023 年 6 月底，被占用土地面積計 15,961 公頃；其中被占作居住使用者面積計 625 公頃；作非居住使用者面積計 15,336 公頃；曾協助處境不利占用者依法申請補助、補貼或津貼為 4 筆，人數 4 人；緩收弱勢占用者使用補償金為 137 筆，人數 96 人。</p> <p>(二)截至 2023 年 6 月底，訴訟請求占用居住者騰空返還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訴訟繫屬中案數 82 件（人數 92 人），土地面積約 2.5 公頃，建物面積約 0.04 公頃。 2、已取得執行名義，尚未聲請執行者案數 10 件（人數 22 人），土地面積約 0.3 	繼續追蹤

序號	點次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結果
					公頃。 3、執行中案數 17 件（人數 22 人），土地面積約 0.7 公頃，建物面積約 0.02 公頃。	
75.	51、52	衛福部	各直轄市、縣(市)於每年 12 月進行遊民人數及服務狀況統計。	2025/12/31	2023 年預計於 12 月始進行遊民人數及服務狀況統計，屆時始有相關統計資料可提 供。	繼續追蹤
76.	51、52	衛福部	2023 年規劃辦理遊民生活狀況調查。	2023/12/31	本部刻正規劃辦理遊民生活狀況調查相關作業中，藉以了解遊民現況，俾利研議相關政策之參考。	繼續追蹤
77.	54 至 56	衛福部	預計每年瀏覽量達 20 萬人次。	2025/12/31	本部已建置「心快活」數位心理健康學習平台，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該數位心理健康學習平台瀏覽量已達 24 萬 6,673 人次。	繼續追蹤
78.	54 至 56	衛福部	預計 2023 年底達 47 處、2024 年達 53 處，2025 年達全國 71 處目標。	2025/12/31	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布建已達 37 處，2023 年目標值為 47 處，達成率 78.7%。	繼續追蹤
79.	54 至 56	衛福部	規劃辦理國民心理健康調查，短期將先蒐集國內涉及心理健康之各項調查結果；長期則以建構定期心理健康調查為目標。	2025/12/31	已透過本部委託辦理自殺防治中心進行民眾心理健康(如簡明心理健康篩檢表 CMHC-9、心情溫度計 BSRS-5 及自殺危機量表)調查。	繼續追蹤
80.	57	衛福部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制(訂)定相關辦法。	2024/12/31	有關針對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人員之範圍、培育、進用、留用、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訂定，刻正收集相關資料中，俟完成相關資料收集，將邀集相關專家與單位討論。	繼續追蹤
81.	57	衛福部	至 2024 年具有原住民族地區之 12 縣市施行幼兒專責醫師制度比例達 100%。	2024/12/31	本部已於 2023 年 3 月 27 日起補助全國 22 個縣市衛生局辦理，全國具有原住民族地區之 12 縣市施行幼兒專責醫師制度比例達 100%。	繼續追蹤
82.	57	衛福部	1. 全國 50 個山地離島地區均納入 IDS 計畫施行地區(覆蓋率 100%)。 2. IDS 計畫每月提供專科診次至	2025/12/31	一、2023 年 1-6 月全國 50 個山地離島地區均已納入 IDS 計畫施行地區(覆蓋率 100%)。 二、2023 年 1-6 月 IDS 計畫每月提供專科診次約 1,800 診次。	繼續追蹤

序號	點次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結果
			少 1,500 診次。			
83.	57	原民會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訂定相關辦法。	2024/12/31	<p>一、透過跨部會合作進行原住民族傳統醫療文化研究辦理情形：</p> <p>(一) 業與衛福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合作，2020 年成立「原住民族藥用植物展館」，為全國首座以收集原住民族藥用植物為主的展館。初步展示 37 種原住民族常用藥用植物，後續館內有近百種原住民族藥用植物可陸續更替。</p> <p>(二) 業以行政協助方式請中醫藥研究所建置「原住民族傳統醫療資料庫」，蒐集原住民族應用傳統藥用植物知識之資源與文化體系相關出版品，2020 年至 2023 年間累計文獻資料 1,868 筆。</p> <p>(三) 本會自 2022 年 5 月起委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辦理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復振，持續擴充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相關文件資料庫，並規劃《蒐集原住民族傳統醫病儀式及民族植物文化之影音影像鼓勵方案》、培育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推廣人才工作坊等計畫，積極培育族人紀錄及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之能力，維持與傳遞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p> <p>二、有關改善原住民族長照資源可近性辦理情形：</p> <p>(一) 依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原住民族專章，本會以「族人照顧族人」、「因族因地制宜」的照顧模式，在原住民族地區及都會原住民族聚落大力推動文化健康站(下稱文健站)的設置。</p> <p>(二) 截至 2023 年，全國設置文健站共 503 處，培植在地族人擔任照服員 1,342 人，照顧長者 1 萬 5,935 人，提供原住民族長者連續性、可近性及具文化性之專業照顧服務，將文健站打造為部落原住民族長者的第二個家。</p> <p>(三) 文健站每日提供到站原住民族長者生理量測、延緩失能活動、電話問安、營養餐食等服務。進而養成了原住民族長者健康管理習慣，從 105 至 2021 年全體原住民族平均餘命的指標來看，已從 71.92 歲增加至 73.92 歲，共增加 2 歲，顯示原住民族整體照顧環境，已邁向原住民族健康法所強調的具有文化安全的健康與照顧。</p>	繼續追蹤
84.	58 至 60	衛福部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屆期、傳染病防治	2024/12/31	本部預計於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依行政院時程提報審議「傳染病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繼續追蹤

序號	點次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結果
			法修正。			
85.	61	教育部	<p>1. 每年於全國大專校院學務長會議、全國大專校院諮商輔導主任（組長）會議、全國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座談會等進行宣導。</p> <p>2. 2023 至 2025 年每年度辦理 1 場次各縣市政府承辦人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增能研習，以提升教師及教學現場人員相關輔導協助懷孕學生知能。</p> <p>3. 研發 3 件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議題性別平等教育融入教學教案示例。</p> <p>4. 每年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穩定就學措施及多元彈性及適性教育課程。</p>	2025/12/31	<p>一、本部於 2023 年 8 月 17 日全國大專校院學務長會議、2023 年 8 月 24 日全國大專校院諮商輔導主任（組長）會議及 2023 年 10 月中旬全國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座談會宣導本部 2021 年 7 月 23 日發布修正之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該要點已針對已懷孕學生和未成年生育學生之受教權維護，明訂學校處理流程及相關事項，以提供學生必要之協助，摘要如下：</p> <p>（一）有關學生之受教權益，包括彈性辦理請假、彈性處理成績考核、保留入學資格、延長修業期限、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等（要點第 3 點規定）。</p> <p>（二）學校知悉適用學生時，應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圖告知校內外保障其受教權之輔導協助資源，並主動提供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予其填寫。適用學生為未成年者，學校應即啟動工作小組；有相關需求之成年學生，向學校提出申請者，亦同（要點第 5 點規定）。</p> <p>二、規劃於 2023 年 12 月辦理「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增能研習」一場次。</p> <p>三、本部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已研發 2 件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議題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教案示例，並放置於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https://friendlycampus.kl2ea.gov.tw/Gender)，提供教師教學運用；112 學年度持續納入教案研發議題。</p> <p>四、本部國教署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中輟、中離之虞學生或中離學生（含懷孕學生）繼續接受教育，111 學年度各地方政府共計開辦彈性輔導課程 421 班 2,632 人、高關懷課程 560 班 8,798 人；並補助 79 校高級中等學校推動穩定就學補助計畫，以透過多元課程及活動的引導，一併保障懷孕之中輟、中離學生受教權益。112 學年度開課狀況，預計於 8 月 30 日開學後進行調查，將於九月中旬完成更新。</p>	繼續追蹤
86.	61	教育部	<p>1. 持續將性教育納入教育部每年補助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必選議題推動。</p> <p>2. 每年辦理全國大專校院性健康</p>	2025/12/31	<p>一、本部自 2013 年起，將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列為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必選議題/指定辦理項目，迄今各大專校院推動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議題已達 100%。各大專校院每年辦理相關教職員工生增能研習、課程、講座及宣導活動，並培育性健康同儕輔導者、志工或相關社團，提供性健康諮詢、轉介等健</p>	繼續追蹤

序號	點次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結果
			促進推動人員研習 1 場次。		康服務，以及透過設置主題專欄、宣導海報等，建立性健康校園環境等多元方式落實推動。 二、已於 2023 年 8 月 29 日辦理大專校院性教育及性健康研習 2 場，計 339 人次出席，並將持續加強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人員有關性健康之知能。	
87.	61	教育部	1. 每年辦理 2 場性教育教師增能學習之工作坊活動。 2. 每年辦理 3 場性教育議題增能研習、3 場工作坊、3 場分區聯盟交流，4 場分區研討會、1 場年度研討會。	2025/12/31	一、2023 年度辦理校園性教育教師增能學習研習活動-「全面性教育課程設計與教學策略培力工作坊」，於 2 月 8 日、3 月 31 日、5 月 6 日、5 月 30 日，分南、北、東、中區辦理各 1 場次，傳達相關授課教師與時俱進的性知識與合適的性觀念，以提供學生正確性教育知能。 二、國民中小學健康與體育領域輔導群，透過「中央-地方-學校」三級輔導體系，推動國民中小學健康與體育課程性教育相關課程，提升教師性教育教學知能，說明如下： (一)2023 年 2 月 6 日高雄市國中健康教師探究工作坊、3 月 2 日新竹縣國小性教育教材研發社群工作坊、6 月 7 日臺東縣國小教師性教育知能研習等 3 場次教師增能研習。 (二)2023 年 5 月 18 日嘉義市國中性教育工作坊 1、5 月 25 日嘉義市國中性教育工作坊 2、6 月 29 日新竹縣國小性教育教材工作坊等 3 場工作坊。 (三)2023 年 4 月 14 日北區(宜蘭)、4 月 20 日中區(雲林)、4 月 21 日南區(屏東)等 3 場健康與體育領域輔導團分區聯盟交流，主題包含性教育、全面性教育內容等宣導。 (四)2023 年 4 月 7 日(北區)、4 月 13 日(東區)、5 月 10 日(南區)辦理 3 場健康與體育領域分區研討會，並納入性教育議題，另有 1 場規劃於下半年辦理。 (五)2023 年 5 月 26 日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健康與體育領域年度研討會 1 場次，主題包含數位學習及跨領域議題(性教育)相關宣導。	繼續追蹤
88.	61	衛福部	1. 持續規劃設計青少年性健康素材、建置及更新健康九九網站「青少年好漾館」內容，供外	2025/12/31	一、本部持續更新國民健康署「健康九九+」網站中青少年好漾館內相關衛教素材供各界參閱使用，並以「生育規劃」為主題，製作提供予青少年參考使用之手冊，預計 2023 年 12 月底完成初稿。	繼續追蹤

序號	點次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結果
			界參閱。 2. 每年辦理至少 2 場次青少年性健康促進增能及教材應用研習課程，及發布至少 2 篇新聞稿，以提升青少年性健康促進知能。		二、本部業於 2023 年 4 月 14 日及 5 月 12 日各辦理 1 場青少年性健康促進增能及教材應用研習課程，參與人數計 134 人。另於 2023 年 2 月 14 日及 8 月 21 日各發布 1 篇青少年性健康促進主題之新聞稿，以提升民眾性健康相關知能。	
89.	62、63	教育部	於 2023 年 8 月 1 日前訂定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相關參考原則及手冊供各校參考使用。	2023/12/31	本部國教署為提升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勞動條件，自 2023 年度積極研擬「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品質計畫」，惟因需瞭解各方意見需較多時間處理，該計畫現已完成草案並已報行政院核定中。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刻正研修中，爰俟前開計畫及相關規定之核定/修頒，於 2024 年底前據以訂定「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相關參考原則」及手冊供各校參考使用。	繼續追蹤
90.	62、63	教育部	於 2024 年 8 月 1 日前擬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教學校校園無障礙環境整體改善計畫，並訂定縣市及學校填報控管機制。	2024/12/31	一、已於 2023 年 7 月 21 日發布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要點。 二、已研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盤點實施計畫草案。 三、將俟盤點實施計畫定案後，辦理對學校承辦人、主管機關承辦人及盤點小組專業增能研習，以利學校自行清查與主管機關盤點小組到校盤點學校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情形，以研提整體改善計畫。	繼續追蹤
91.	62、63	教育部	於 2025 年 8 月 1 日前擬定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師生比原則，並盤點已提供之學校特教資源，提升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特教服務品質。	2025/12/31	本部國教署對於各縣市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之師資配置情形，持續均有盤點及檢討。經調查 112 學年各縣市政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共計新聘 538 人。本署將賡續盤點，並針對每位教師服務學生人數較高的學校，督導地方政府優先改善，並以 5 年達成師生比 1:8 為努力目標。	繼續追蹤
92.	62、63	教育部	教育部主管預算(含署)身心障礙教育經費，每年依身心障礙學	2025/12/31	教育部(署)2024 年預算案身心障礙教育經費編列 147.82 億元，較 2023 年增編 20.81 億元。	繼續追蹤

序號	點次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結果
			生人數及需求，合理寬編並逐年增加特殊教育預算。			
93.	64、65	教育部	2024年1月1日前完成課綱資料盤點作業。	2024/12/31	正在盤點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涉及人權教育之內容。	繼續追蹤
94.	64、65	教育部	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相關領域教科書之資料檢核作業。	2024/12/31	一、正在盤點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涉及人權教育之內容。 二、待完成課綱資料盤點後，再據以檢核教科書內容。	繼續追蹤
95.	64、65	教育部	2025年1月1日根據盤整結果進行反思與檢討，作為滾動修正人權教育方案及其重要之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之參考。	2024/12/31	一、正在盤點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涉及人權教育之內容。 二、待完成課綱資料盤點後，再據以檢核教科書內容。 三、有關課綱及教科書檢核結果，將持續進行討論與分析。	繼續追蹤
96.	64、65	教育部	每年於大專校院重要主管會議宣導開設人權相關課程，定期統計開課數，納入相關獎補助措施，補助辦理多元活動。	2025/12/31	一、業於2023年1月5及6日召開之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向各校宣導，鼓勵各大專院校積極開設人權議題相關課程、建立相關教師研究社群、研發教材或教學方法。另預計於2023年9月7日舉辦之全國技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宣導。 二、2023年8月17日及18日於全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研討會，宣導請各大專校院依據「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促進方案」配合推動校園人權教育活動事宜，包含將公約精神及人權內涵融入整體校務發展與各單位年度施政計畫、開設課程及辦理或參加相關研習與進修，促進人權意識提升。 三、111學年度大專校院共計68校開設4,163門人權教育相關課程，共計22萬8,139人次修習。技專校院共計80校401系所開設2,195門人權法治相關課程，共9萬9,378名學生修讀。 四、有關人權教育推動成效已納入私校獎補助及績效型補助核配名額及國立學校績效型補助參據。	繼續追蹤
97.	74至76	法務部	1. 於2024年12月31日以前舉辦國際交流座談會議至少1場次，並邀集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委員及法務部人權工作小組委員共同與會研商討論。	2024/12/31	一、2023年6月26日參加行政院舉辦之「禁止酷刑國際研討會及座談」。 二、2023年6月27日本部召開「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實踐國際交流暨法務部人權工作小組第24次會議」，以專題討論方式，邀請前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委員會主席Jens Modvig分享國際經驗，另邀請本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委員共同與會座談，並進行意見交流。	繼續追蹤

序號	點次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結果
			2. 委託學者研究有關刑事法律訂定酷刑罪之必要性與可行性。		三、本部已於 2023 年 8 月底簽准就「我國刑事法律增訂酷刑罪之必要性及可行性」委託研究計畫案，將於 2023 年下半年與委託之學者簽約。	
98.	74 至 76	法務部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召集相關機關辦理研商會議 1 次。	2025/12/31	一、2023 年 6 月 27 日本部召開「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實踐國際交流暨法務部人權工作小組第 24 次會議」，以專題討論方式，邀請前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委員會主席 Jens Modvig 分享國際經驗，另邀請本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委員共同與會座談，並進行意見交流。 二、本部已於 2023 年 8 月底簽准就「我國刑事法律增訂酷刑罪之必要性及可行性」委託研究計畫案，將於 2023 年下半年與委託之學者簽約。	繼續追蹤
99.	74 至 76	內政部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召集相關機關辦理研商會議 3 次。	2023/12/31	本部(警政署)已於 2023 年 1 月 13 日邀請專家學者召開「兩公約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研商會議」，研議我國「刑法」中是否及如何納入酷刑罪、是否建立獨立執法機構，並於同年 6 月 24 日參與法務部召開之「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實踐國際交流暨法務部人權工作小組第 24 次會議」，與國際禁止酷刑領域人權專家 Jens Modvig 座談，就我國「刑法」中是否及如何納入酷刑罪等議題深入討論，將持續廣泛蒐整各界寶貴建議並進行研析。	繼續追蹤
100.	74 至 76	內政部	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邀請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召開草案諮詢會議 2 次。	2024/12/31	本部(警政署)已於 2023 年 1 月 13 日邀請專家學者召開「兩公約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研商會議」，研議我國「刑法」中是否及如何納入酷刑罪、是否建立獨立執法機構，並於同年 6 月 24 日參與法務部召開之「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實踐國際交流暨法務部人權工作小組第 24 次會議」，與國際禁止酷刑領域人權專家 Jens Modvig 座談，就我國「刑法」中是否及如何納入酷刑罪等議題深入討論，將持續廣泛蒐整各界寶貴建議並進行研析。	繼續追蹤
101.	74 至 76	內政部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擬具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2025/12/31	本部(警政署)已於 2023 年 1 月 13 日邀請專家學者召開「兩公約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研商會議」，研議我國「刑法」中是否及如何納入酷刑罪、是否建立獨立執法機構，並於同年 6 月 24 日參與法務部召開之「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實踐國際交流暨法務部人權工作小組第 24 次會議」，與國際禁止酷刑領域人權專家 Jens Modvig 座談，就我國「刑法」中是否及如何納入酷刑罪等議題深入討論，將持續廣泛蒐整各界寶貴建議並進行研析。	繼續追蹤
102.	79 至	司法	1.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召開 2	2024/12/	一、預定 2023 年 12 月召開司法院、行政院少年事件政策協商平台會議，並就行政	繼續

序號	點次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結果
	81	院	場相關議題評估之諮詢會議。 2.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召開 2023 年度司法院、行政院少年事件政策協商平台會議，將相關議題提案討論。	31	輔導先行，以及觸法少年自司法系統轉移至兒少福利系統之議題提案討論。 二、預定 2024 年上半年及下半年各召開一場諮詢會議，就將觸法少年自司法系統轉移至兒少福利系統之議題，進行討論。	追蹤
103.	79 至 81	衛福部	司法矯治少年服務率達 100%。	2023/12/31	本部自 2022 年起推動司法矯治少年家庭支持服務，將過去離開矯正學校前 3 個月啟動追蹤輔導服務，改為從少年入校即轉介本服務方案，以提供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另本部保護資訊系統亦業於 2023 年 10 月與法務部獄政系統完成系統介接，於接到學校之轉介個案後，即與少年家庭聯繫並依實際需求提供服務；每一案從入校起便轉介至各縣市逆境方案承辦窗口提供服務，並於少年離開矯正學校後仍持續追蹤輔導，以增進少年與家庭情感維繫及關係修復，同時針對家庭進行整體功能評估，提升家長親職功能與家庭支持性整合服務，以利家庭穩定支持，協助少年成長與復歸，有效落實貫穿式保護服務；服務比率達 100%。	繼續追蹤
104.	79 至 81	衛福部	1.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每家機構完成至少 2 次輔導查核。 2.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聯合評鑑。	2023/12/31	全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下稱機構)計有 113 家，為確保機構服務品質，以使安置兒少獲得妥適照顧，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辦理以下事宜： 一、不定期至權管機構進行無預警輔導查核，截至 2023 年 8 月底止，輔導查核次數計有 91 次，預計至 2023 年 12 月底，每家機構完成至少 2 次輔導查核。 二、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聯合評鑑業於 2023 年 7 月 3 日至 8 月 29 日辦理完竣，後續將召開檢討會議，預計於 2023 年 12 月底公告評鑑初步結果，並受理申覆申請。	繼續追蹤
105.	79 至 81	衛福部	3. 每年 7 月 31 日前修訂隔年補助規定。 4. 每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隔年補助經費核定。	2025/12/31	一、有鑑於安置兒少之需求越趨多元複雜，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組成跨專業在地評估小組，評估機構安置兒少特殊需求，為其連結醫療、復建、治療或療育等服務，所需費用由本部社會及家庭署運用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經費補助，2023 年補助經費計 1,465 萬餘元。 二、2024 年前揭補助規定業於 2023 年 7 月 28 日修正完成，並函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繼續追蹤

序號	點次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結果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前開公文盤點轄內各機構安置兒少需求，並於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函送 2024 年之申請計畫，預計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補助經費核定事宜。	
106.	79 至 81	內政部	持續維持收容所無收容非本國籍之兒童情形。	2023/12/31	持續維持無強制(驅逐)出國(境)或單獨收容非本國籍兒童之個案。	繼續追蹤
107.	82	司法院	視該案解釋結果，配合研議辦理後續相關法規適用之策進事宜。	2025/12/31	關於曾於特定案件刑事程序參與裁判之法官，於後程序復參與審判時，應否迴避一事，司法院憲法法庭業已作成合憲解釋（憲法法庭 2023 年憲判字第 14 號判決），尚無修正相關法規之必要，建請將本案解除追蹤。	解除追蹤
108.	83	司法院	刑事案件確定後去氧核醣核酸鑑定條例係針對已經判決確定有罪之刑事案件，在特定條件下得就證物或檢體進行去氧核醣核酸之鑑定，並於第 1 條第 2 項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而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屬刑事訴訟法之特別法，以適用特別法為原則。關於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條例中已就去氧核醣核酸採樣之程序、方法，乃至於樣本之鑑定、儲存、管理、銷毀與紀錄之建立、使用、提供、刪除及監督管理之辦法，均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司法院將於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主管機關修正相關法令時，配合研議是否修正刑事訴訟法或刑事案件確定後	2025/12/31	司法院將於「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主管機關內政部修正相關法令時，配合研議是否修正刑事訴訟法或刑事案件確定後去氧核醣核酸鑑定條例。	繼續追蹤

序號	點次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結果
			去氧核醣核酸鑑定條例。			
109.	83	法務部	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審議。	2025/12/31	本部已研擬「刑事訴訟法第 140 條修正草案」、「扣押物保管及處理相關事務作業辦法草案」，並於 2022 年 10 月 11 日函報行政院審議。	自行追蹤
110.	83	法務部	擬定「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計畫」。	2025/12/31	本部已擬定「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計畫」，該計畫奉行政院於 2023 年 6 月 2 日核定在案，預計於 2027 年底完成。	自行追蹤
111.	83	內政部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內政部警政署去氧核醣核酸實驗室標準作業程序」修正作業。	2023/12/31	本修正案業於 2023 年 7 月 28 日以警署刑生字第 1120008562 號函頒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實施，名稱由「內政部警政署去氧核醣核酸實驗室標準作業程序」修正為「內政部警政署去氧核醣核酸實驗室標準作業規定」，並增訂第 9 條第 4 款證物 DNA 檢體保存期限之規定，本項已完成，建議解除追蹤。	解除追蹤
112.	84、90	內政部	賡續辦理非本國籍兒少之國籍認定及歸化事宜。	2023/12/31	截至 2023 年 7 月底止，共計核發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居留證 102 件，計有 24 人經認定為無國籍人，除有 4 位後續因尋獲外國籍生父母而取得該國國籍，1 位尚待法院裁定由社政主管機關監護及申請歸化，其餘 19 人業經許可歸化取得我國國籍。	繼續追蹤
113.	84、90	內政部	「國籍法」第 4 條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2023/12/31	按「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4 條規定略以，未婚且未滿 18 歲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由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為其監護人者，得申請歸化我國國籍。本草案業於 2023 年 5 月 3 日函送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繼續追蹤
114.	84、90	內政部	持續辦理非本國籍無依兒少於協尋生母期間，其得暫依生母國籍核予一年效期外僑居留證。	2023/12/31	截至 2023 年 7 月底止，共計核發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居留證 102 件。	繼續追蹤
115.	84、90	衛福部	針對每年有求助社政之該類人口群，提供個案輔導或福利服務達 85%。	2025/12/31	本部列管有求助社政提供個案輔導或福利服務之各地方政府辦理情形，自 2013 年截至 2022 年 12 月，業已協助 508 名非本國籍兒少個案，均提供個案輔導或福利服務，服務率為 100%。	繼續追蹤
116.	85	國發會	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前完成。	2023/12/31	本會與數位部已共同完成「公務機關使用人臉辨識技術情形調查表」之規劃，並函請各部會於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填復。	解除追蹤
117.	85	國發會	於 2023 年 10 月 31 日以前完成。	2023/12/31	將檢視各部會及六都填復之調查意見後，依時程與數位部共同研商人臉辨識技術指引草案內容。	繼續追蹤
118.	85	國發會	於 2024 年 2 月 29 日以前完成。	2024/12/31	將依時程與數位部共同發布公務機關運用人臉辨識技術指引。	繼續

序號	點次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結果
		會		31		追蹤
119.	85	國發會	於 202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	2025/12/31	將由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於研議個資法全案修正時納入討論。	繼續追蹤
120.	85	數位部	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前完成。	2023/12/31	已於 6/30 與國發會共同就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架構下，規劃完成問卷調查公務機關運用人臉辨識之現況。	解除追蹤
121.	85	數位部	於 2023 年 10 月 31 日以前完成。	2023/12/31	刻正與國發會共同擬具公務機關運用人臉辨識之指引草案。	繼續追蹤
122.	85	數位部	於 2024 年 2 月 29 日以前完成。	2024/12/31	將於 2024 年 2 月 29 日以前完成公眾諮詢後，與國發會共同發布公務機關運用人臉辨識之指引。	繼續追蹤
123.	86	性平處	1. 研擬性別變更政策方向。 2. 推動多元性別友善措施及宣導，部會及地方政府各達 70%。 3. 辦理性別平等觀念電話民意調查，民眾對跨性別者之認識及接受度逐年提高。	2025/12/31	經蒐集相關機關可行性與影響評估意見，及參考國外法制，業於 2022 年 6 月、8 月、2023 年 1 月及 5 月召會研商相關法制作業及配套措施，後續將持續召會周詳審慎研議。	繼續追蹤
124.	86	內政部	明定戶籍登記應檢附文件。	2024/12/31	行政院於 2022 年至 2023 年間已召開 4 次研商「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政策方向」會議，討論性別變更認定要件相關法制作業及配套措施；俟未來政策明定性別之認定標準及認定機關，本部將配合辦理後續戶籍登記事宜。	繼續追蹤
125.	86	衛福部	1. 配合提供涉及醫療部分之相關意見。 2. 配合提供性別認同、性別不安等涉及心理層面及精神議題等評估議題之相關意見。	2025/12/31	一、持續配合參與行政院召開研商「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政策方向」相關會議，及配合提供醫療部分之意見。 二、另已定於 2023 年 9 月 13 日邀集台灣精神醫學會、台灣婦產科醫學會及台灣泌尿科醫學會，將針對性別認同、性別不安等涉及心理層面、精神議題進行討論。	繼續追蹤
126.	87	內政部	每月蒐整法院裁判見解並函頒全國警察機關檢討策進。	2023/12/31	自 2020 年起，本部(警政署)每月蒐整法院裁判見解並函頒全國警察機關檢討策進，以提升員警執法認知，截至 2023 年 7 月底止，已函頒 28 件；警察機關移送「社會秩序維護法」本條款之件數已大幅降低，經統計 2020 年 320 件、2021 年 99 件、2022	繼續追蹤

序號	點次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結果
					年 34 件、2023 年截至 7 月底止 16 件。	
127.	87	內政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將「社會秩序維護法」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2024/12/31	「社會秩序維護法」全文修正草案已於 2021 年 2 月 18 日函請行政院審查，將持續配合行政院積極推動法制作業。	繼續追蹤
128.	88	法務部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蒐集主要外國立法例 2 篇、邀請學者專家召開諮商會議 1 次。	2024/12/31	一、2022 年 9 月 13 日參加立法委員羅致政辦公室舉行之「防治仇恨罪立法可行性」公聽會。 二、2023 年 9 月 1 日蒐集德國刑法典中有關鼓吹仇恨犯罪之處罰規範。	繼續追蹤
129.	88	法務部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召集相關機關辦理研商會議 1 次。	2025/12/31	待蒐集相關外國立法例及諮詢學者專家後，適時會商相關機關持續研議。	繼續追蹤
130.	89	內政部	俟兩岸條例修法通過後，配合辦理後續同性結婚登記事宜。	2024/12/31	有關國人與大陸地區人民之同性伴侶結婚行動部分，俟陸委會主管之兩岸條例修法通過後，本部將配合辦理後續同性結婚登記事宜。	繼續追蹤
131.	89	內政部	經總統公布後，將依法配合辦理戶籍登記事宜。	2024/12/31	有關同性婚姻者收養子女行動部分， 一、為因應同性配偶共同收養子女登記作業實務需求，本部已於 2022 年 9 月 16 日辦理戶政資訊系統版本更新，先行調整收養等相關登記作業功能，增設第 2 位養父(母)欄位項目。 二、有關「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 20 條已於 2023 年 6 月 9 日修正公布，同性配偶之一方除已可收養他方之親生子女，準用「民法」收養規定外，增訂同性配偶可共同收養第三人子女，本部已配合辦理相關戶籍登記事宜。	繼續追蹤
132.	89	陸委會	研擬兩岸條例修正草案或相關配套機制。	2025/12/31	一、本會持續蒐整兩岸同婚議題之各界意見做為政策參據。 二、現階段本會已協調給予個案入境便利與協助。	繼續追蹤
133.	91	內政部	公投實際採行不在籍投票後，會商相關機關召開座談會，參酌相關意見於 6 個月內提出選舉不在籍投票評估報告。	2025/12/31	有關推動不在籍投票部分，中選會業擬具「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刻正於立法院審議中，未來如完成立法，即得於全國性公民投票先行實施不在籍投票，本部將視其實施狀況，作為未來選舉制度是否採行不在籍投票之參考。	繼續追蹤
134.	91	內政部	公投實際採行不在籍投票後，會商相關機關辦理草案研商會議。	2025/12/31	有關推動不在籍投票部分，中選會業擬具「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刻正於立法院審議中，未來如完成立法，即得於全國性公民投票先行實施不在籍投票	繼續追蹤

序號	點次	主辦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辦理情形	管考結果
					票，本部將視其實施狀況，作為未來選舉制度是否採行不在籍投票之參考。	
135.	91	中選會	視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之立法進程、立法通過內容及實施經驗，作為後續評估推動之參據。	2025/12/31	有關本會研擬之「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業報經行政院於 2021 年 9 月 30 日核轉立法院審議，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2021 年 10 月 20 日、11 月 17 日 2 度召開審查會議併同其他委員提案審查完竣，立法院黨團於 2022 年 4 月 1 日協商。	繼續追蹤
136.	92	內政部	公投實際採行不在籍投票後，會商相關機關召開座談會，參酌相關意見於 6 個月內提出選舉不在籍投票評估報告。	2025/12/31	有關推動不在籍投票部分，中選會業擬具「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刻正於立法院審議中，未來如完成立法，即得於全國性公民投票先行實施不在籍投票，本部將視其實施狀況，作為未來選舉制度是否採行不在籍投票之參考。	繼續追蹤
137.	92	內政部	公投實際採行不在籍投票後，會商相關機關辦理草案研商會議。	2025/12/31	有關推動不在籍投票部分，中選會業擬具「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刻正於立法院審議中，未來如完成立法，即得於全國性公民投票先行實施不在籍投票，本部將視其實施狀況，作為未來選舉制度是否採行不在籍投票之參考。	繼續追蹤
138.	92	中選會	配合內政部修法時程就選務執行層面提供兩項選舉罷免法修法意見。	2025/12/31	有關公職人員選舉不在籍投票之實施，本會將配合內政部修法時程就選務執行層面提供兩項選舉罷免法修法意見，至有關本會研擬之「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業報經行政院於 2021 年 9 月 30 日核轉立法院審議，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2021 年 10 月 20 日、11 月 17 日 2 度召開審查會議併同其他委員提案審查完竣，立法院黨團於 2022 年 4 月 1 日協商。	繼續追蹤
139.	92	中選會	降低立法委員選舉、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各直轄市、縣(市)原住民選舉人 1 人之投票所比率。	2024/12/31	有關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所設置及異動作業，為加強維護原住民選舉人投票秘密，本會業於 2023 年 6 月 8 日以中選務字第 1123150190 號函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朝集中設置原住民投票所及提高辦理徵詢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所異動回復率方向配合辦理，並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自行訂定降低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原住民選舉人 1 人之投票所績效目標，盼逐步降低原住民選舉人 1 人之投票所比率。	繼續追蹤
140.	92	原民會	配合內政部通盤檢討期程，協處原住民族意見徵詢相關作業。	2025/12/31	配合內政部通盤檢討期程，協處原住民族意見徵詢相關作業。	繼續追蹤